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個案涉及一份公開聲明，指其中一名相關董事若繼續留任，將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當中涉及的行為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第十三及十四章，以及未有實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必須確保上市發行人實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若未有履行有關責任，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代號：2379），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未有就下文所指的給予一家實體的貸款及一宗主要交易遵守發出公告、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14.34、14.38A 及 14.40 條；

並進一步譴責：

- (2) 陳德昭先生，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
- (3) 陳軍先生，該公司執行董事；
- (4) 趙贊先生（「趙先生」），該公司前執行董事；
- (5) 劉金祿先生（「劉先生」），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陳文平先生，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

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董事責任，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未能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他們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中所載的責任。

（上文(2)至(6)所指的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

表示，聯交所認為若陳德昭先生仍繼續於該公司董事會留任，將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承諾》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實況

2017年6月1日，該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青島瑞鼎能源有限公司（「**瑞鼎**」）訂立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瑞鼎委任該附屬公司為一項能源項目（「**有關項目**」）的獨家建築材料及器材供應商，由該附屬公司向一家特定供應商（「**該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器材直接送交瑞鼎。

2017年6月26日，該附屬公司自信託計劃取得6億元人民幣的貸款（「**有關貸款**」）。該附屬公司就有關貸款向有關信託計劃抵押一幅價值最高達10億元人民幣的土地。

2017年7月17日，該附屬公司與瑞鼎及該供應商訂立協議（「**有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該附屬公司會向該供應商提供6億元人民幣的款項（「**有關款項**」），而該供應商會就此向瑞鼎供應有關項目所需的建築材料及器材。瑞鼎會連本帶利向該附屬公司償還有關款項。

有關協議由陳德昭先生批准，並由其兒子陳軍先生代表該附屬公司簽署。

該公司一直未有就有關協議刊發公告，直至其核數師發現有關協議後，該公司才於 2018 年 3 月 25 日（訂立有關協議後逾八個月）刊發有關公告。該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發補充公告，披露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該公司並未就有關協議發出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

有關協議受《上市規則》規限如下：

- (i) 《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資產比率超出 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貸款的資料。《上市規則》第 13.11(2)(c) 條將「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界定為向某實體及該實體的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與代其作出的所有擔保之總和。
- (ii) 《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 及 14.40 條規定發行人須就主要交易刊發公告、發出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的定義，「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符合該條項下的豁免條件除外）。

相關董事須根據各自的《承諾》，盡其所能遵守《上市規則》（「《盡力遵守承諾》」），並盡一切努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竭力促使承諾》」）。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書面及 / 或口頭陳述後，裁定：

該公司的違規

上市委員會裁定有關款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第十四章項下的財務資助及主要交易。該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13、14.34、14.38A 及 14.40 條，並承認有關違規事項。

內部監控不足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該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十四章而言的內部監控不足，導致該公司出現上述違規事項：

- I. 該公司並未設立清晰完善的系統以：
 - (i) 規管按該公司當時的做法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類型及規模；
 - (ii) 監控及識別可能須受《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十四章規限的交易（包括貸款及財務資助）；及
 - (iii) 釐定有關交易有否涉及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並在有必要時上報董事會考量及審批。
- II. 一名董事（主席）對 (i) 某項交易是否須交由董事會批准的決策程序及 (ii) 付款批准程序有完全控制權，但並無清晰的制衡框架。
- III. 概無證據顯示該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來有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作出任何檢討，亦無向主席及其他董事提供任何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或董事責任的培訓。
- IV. 由於該公司未有向其董事提供該附屬公司或該集團的定期管理賬目，使該公司董事（陳德昭先生及陳軍先生除外）未能在知情的基礎上監控及評估該集團財務狀況，以致未能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 3.08 及 13.13 條以及第十四章項下的責任。若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向其董事提供每月管理賬目，獨立非執行董事便可得知有關協議及相關交易事宜。

相關董事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責任，亦未有遵守其《盡力遵守承諾》及《竭力促使承諾》。

陳德昭先生 —— 主席及執行董事

自 2017 年初起，陳德昭先生：

- (i) 就與其兒子陳軍先生（該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討論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及
- (ii) 一直由陳軍先生就訂立有關框架協議及其後有關協議的磋商、簽署及履行事宜向其提供最新進展及報告。

在裁定陳德昭先生有否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責任時，上市委員會考慮了以下背景：

- I. 所有相關交易（包括自信託計劃取得的有關貸款及有關協議）均由陳德昭先生及其兒子陳軍先生繞過整個董事會獨自處理。直至核數師於 2018 年 1 月發現有關交易前，其他董事均不知悉有關交易。該公司聲稱趙先生也知悉有關交易，亦僅為其片面之詞，並無任何證據支持，趙先生亦已否認。
- II. 陳軍先生同時參與該附屬公司及瑞鼎的管理，分別擔任該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以及瑞鼎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自 2017 年 2 月起）。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關瑞鼎的公開紀錄，加上陳德昭先生一向聽取陳軍先生的匯報，以及兩人的親屬關係，陳德昭先生肯定知悉（或至少應已合理地知悉）陳軍先生的職位存在角色衝突。
- III. 儘管該公司表示陳軍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簽訂有關框架協議前僅六天）已向瑞鼎辭職，但其辭職事宜於 2017 年 8 月 8 日才上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因此，在 2017 年 8 月 8 日（即簽署有關協議後近一個月）之前，陳軍先生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公開紀錄上仍是瑞鼎的董事及法定代表。（該公司獲得一份書面法律意見，指在有關情況下，陳軍先生向瑞鼎呈辭的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6 日，而非上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日期。）
- IV. 瑞鼎委託該附屬公司從信託計劃（瑞鼎為投資者之一）取得有關貸款作為有關項目的資金，是因為瑞鼎本身並不符合有關計劃的要求。
- V. 有關交易並非向瑞鼎提供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三及十四章項下給予某實體的普通貸款及財務資助的背對背貸款，而是使該附屬公司向直接供應建築材料及器材予瑞鼎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款項（即貸款金額），令瑞鼎透過有關供應商間接獲得有關貸款的利益。這是該集團首次訂立這類性質的交易。
- VI. 陳德昭先生作為該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可取得該公司財務資料，加上其曾與陳軍先生就有關交易進行討論，陳軍先生亦有向其匯報有關交易的進展，因此陳德昭先生知悉或合理知悉該集團在有關貸款及協議項下承擔的財務風險極大，以及萬一瑞鼎未能償還有關款項，將嚴重危害該公司的利益：
 - (i) 在本個案的相關時候，該公司的市值約為 5.128 億元，因此有關貸款的規模（6 億元人民幣）（即向瑞鼎的供應商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對該集團而言非常龐大；
 - (ii) 該附屬公司向信託計劃償還有關貸款的責任獨立於瑞鼎向該附屬公司還款的責任；
 - (iii) 該附屬公司向信託計劃抵押了一幅土地（最低估值：2.29 億元人民幣；最高估值：10 億元人民幣），作為有關貸款的抵押品；

- (iv) 該附屬公司就瑞鼎還款而持有的唯一抵押品是由瑞鼎股東抵押的瑞鼎全部股份（瑞鼎於 2014 年成立，註冊股本為 2,600 萬元人民幣）；及
- (v) 該供應商於有關協議簽訂日期的三天前才成立，並無其財務及業務表現的往績紀錄，因此無法確定其能否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

上市委員會裁定陳德昭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至(d)及(f)條項下的責任，理由如下：

- I. 陳德昭先生未有促使該公司就瑞鼎及供應商作出充分的盡職調查。陳德昭先生唯一有進行過的盡職調查工作為前往瑞鼎數次，並就有關項目取得一份可行性報告。然而，有關前往瑞鼎的詳情未見提供。有關可行性報告亦僅聚焦於有關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及盈利能力。概無證據顯示他有根據其數度前往瑞鼎所見以及可行性報告而採取任何行動保障該集團利益。該公司亦未有提供任何紀錄或文件記錄其因應實地視察的結果或可行性報告而作出的考量、檢討、分析、討論及意見。
- II. 他未有就有關項目至少評估瑞鼎及該供應商的財政及技術能力，進而評估萬一瑞鼎及 / 或供應商未能還款時該集團須承擔的風險並作出應對，但這應是最低限度的責任。
- III. 他未有向其他董事提出利益衝突問題，亦未有申報其於當中的利益，因此未能避免有關事宜的利益衝突。他在其他董事全不知情下就自行批准了有關協議。
- IV. 他未有告知其他董事有關協議及相關交易事宜，但有關協議構成主要交易，並為該集團帶來重大財務風險，份屬極其重要之事。
- V. 這是該公司首次進行這類性質的交易。陳德昭先生未有促使該公司就所涉及的《上市規則》（尤其是考慮到有關協議及相關交易的財務重要性）尋求專業意見，亦未有與其他董事（尤其是理應運用其技能、知識及判斷向董事會提供協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有關協議的性質及結構。
- VI. 他未有向其他董事提出有關協議及相關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作考量及討論，以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VII. 他未有促使該公司及 / 或該附屬公司就瑞鼎的還款事宜向其取得充足的抵押。

鑒於上述情況，上市委員會裁定陳德昭先生蓄意不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a)至(d)及(f)條項下的責任。

陳德昭先生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及所有其他職位。

陳軍先生 —— 執行董事

在裁定陳軍先生有否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責任時，上市委員會考慮了以下背景：

- I. 陳軍先生由 2007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任職該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但其後已離任（但仍留任該集團高級管理層）。因此，他在代表該附屬公司簽署有關協議時並非該公司董事。
- II. 陳軍先生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獲委任為瑞鼎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他在 2017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與陳德昭先生討論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由於他的身份是該公司控股股東（57.92%）及 / 或其於該集團及瑞鼎均有職務，其角色存在衝突。根據該公司的說法，他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瑞鼎辭職，然後在六天後代表該附屬公司簽署有關框架協議。
- III. 他在簽訂有關協議前準備期間得知其父親認為有關協議為一般交易活動而非給予實體的貸款及 / 或財務資助，但他並未建議其父將有關事宜告知整個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促使該公司就有關協議涉及的《上市規則》尋求專業意見。
- IV. 他簽署了有關協議及土地抵押，並批准了向該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這是該集團首次進行這類性質的交易。
- V. 該集團須為此承擔的財務風險極大。
- VI. 他知悉有關協議的條款，並批准了於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向該供應商分期支付共 6 億元人民幣的有關款項。

陳軍先生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又於 2017 年 12 月前再批准了向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的餘款，而未有於重新獲委任後的合理時間內積極地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促使該公司至少採取以下行動：

- I. 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協議、其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就陳德昭先生釐定有關協議為一般交易活動而言）以及該公司在有關貸款及協議項下須承擔的財務風險，以供董事會參照、考慮及討論；
- II. 就有關協議所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尋求專業意見；及
- III. 促使該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因此，上市委員會裁定陳軍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c)及(f)條項下的責任及《盡力遵守承諾》。

所有相關董事

鑒於如上文所述該集團內部監控嚴重不足，加上並無資料或證據顯示任何相關董事有進行任何內部監控檢討或採取任何行動以維持該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上市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未有確保該集團按《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十四章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因此就有關協議而言，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項下的董事責任，以及其所作的《盡力遵守承諾》及《竭力促使承諾》。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認為事件中的違規情況嚴重：

- (1) 按上文分析，陳德昭先生是蓄意不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2) 有關協議屬於主要交易，須刊發公告並經股東批准。該集團在有關協議及相關交易（包括有關貸款）項下須承擔的財務風險極大。有關協議卻僅由陳德昭先生及 / 或陳軍先生獨自商議、批准及簽署，其他董事全不知情，直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才得知有關交易事宜。
- (3) 該公司在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十四章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嚴重不足，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概無證據顯示該公司自 2015 年起至少每年對其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進行任何檢討。
- (4) 該公司股東未能及時收到有關協議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關協議簽訂執行前作出表決，利益受損。
-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確保發行人及時就屬於《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十四章範圍的交易通知股東（並取得股東批准（若需要））及市場。若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將損害市場的透明度、信任及信心。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後，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4.34、14.38A 及 14.40 條；
- (2) 譴責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及
- (3) 作出聲明，表示聯交所認為若陳德昭先生仍繼續於該公司董事會留任，將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委員會又指令：

內部監控檢討

- (4) 該公司須於本新聞稿刊發後兩星期內，委聘一名令上市科信納的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並給予改善建議，以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於本新聞稿刊發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交顧問改善建議的書面報告。該公司須於委聘顧問前向上市科提交顧問的職責範圍，以便上市科給予意見。
- (5) 該公司須在其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交顧問就該公司全面執行其建議情況的書面報告。

委任合規顧問

- (6) 在本新聞稿刊發後的四星期內，委聘一名令上市科信納的獨立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3A.01 條，即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或 3A.20 條獲委任為可從事合規顧問工作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於往後兩年持續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該公司須在委聘合規顧問前向上市科呈交聘約的建議職責範圍供其提供意見。合規顧問須向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培訓

- (7) 相關董事（陳德昭先生、趙先生及陳文平先生除外）各人須 (i) 於本新聞稿刊發起計 90 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 24 小時培訓，包括至少 4 小時《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責任的要求及 4 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布交易的培訓（「培訓」）；及 (ii) 在培訓完成兩個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全面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 (8) 趙先生及陳文平先生（兩人現時並無擔任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日後若擬獲委任為聯交所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各自須 (i) 先接受培訓，日後才可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以及 (ii) 於完成培訓後向上市科提供培訓機構發出其全面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 (9) 該公司須於完成上文第(4)至(7)段所述每項指令後兩星期內刊發公告，確認已全面遵守每項指令。根據本規定刊發的最後一份公告中，須特別確認上文第(4)至(7)段所述的指令已全部履行遵守。
- (10) 該公司須呈交上文第(9)段所述的公告擬稿予上市科提供意見，每次須待上市科確定沒有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
- (11) 刊發本新聞稿後，上文第(4)至(10)段所列載的任何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需變動及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上市科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上市科應轉交上市委員會作決定。

香港，2020 年 8 月 11 日